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府办〔2017〕89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2月28日

淮南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2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低碳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坚持低碳引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打造低碳产业体系，促进区域低碳发展，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8%，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

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汇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低碳产业不断壮大，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逐年提升。按照国家、省部署启动运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和评价考核制度基本形成，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1. 加强能源指标控制。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基本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826.38 万吨标准煤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 2015 年下降 16%，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5.5%。（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2. 大力推进能源节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强化节能监察。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健全能源消费台账。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重点节能工程，促进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监管和服务，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

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3.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光伏发电建设，积极推进两淮采煤沉陷区国家光伏先进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广厂房、公共建筑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按照标准高、景观美、生态优的原则，稳妥推进风电开发，支持平原、低丘、滩涂地区采用先进技术，因地制宜建设低风速风电场。加大生物质能利用，鼓励发展固体成型燃料、生物天然气、纤维素燃料乙醇等生物质燃料，合理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构建智慧能源系统，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按照国家、省部署适时探索开展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到 2020 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50 万千瓦左右，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20 万千瓦以上，秸秆电厂装机规模达到 9 万千瓦左右，垃圾焚烧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3.6 万千瓦左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农委、国网淮南供电公司等)

4. 优化利用化石能源。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5%。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城市和园区集中供热，淘汰落后燃煤锅炉，实施燃煤锅炉和窑炉改造提升工程，减少散煤使用。实施电能替代，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升电气化水平。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增强天然气储备调峰能力。提升原油成品油储运能力。建设一批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稳步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产。到 2020 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5.9%。（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淮南供电公司等）

（二）打造低碳产业体系。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重一创”建设的实施意见》（淮发〔2017〕13 号），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着力提升传统产业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传统产业向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和服务化转型。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到 2020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0%；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41%，重点培育 60 家以上各类服务业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

2. 控制工业领域排放。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进一步提升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能源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工业生产效率，降低工业能耗。推动重点行业

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探索全生命周期控制工业领域排放，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推进产品生态设计，推广复合材料和高强度材料，减少生产过程中初级原材料投入和能源消耗，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等）

3.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规模，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快建设生态高标准农田，实施种养复合循环利用生产方式。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土壤改良方式，提升土壤肥力。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

4.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严守林业生态红线。全面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开展造林绿化攻坚，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大力实施森林经营，确保森林资源稳步增长、森林质量稳步提升，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完善减灾控灾和监测预警体系，严格执行林木限额管理、林地定额管理、征用征收审核审批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减少森林碳排放。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4.02%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412 万

立方米。争取国家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湿项目，新建一批湿地公园等，开展重要湿地的抢救性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

（三）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1. 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在城乡规划中落实低碳理念和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鼓励编制城市低碳发展规划。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强化新建建筑节能，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管体系，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0 年，新建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比例达到 60% 以上。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在农村地区推动建筑节能，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镇。（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2. 加快低碳交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广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打造完善、无缝衔接、方便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出行比重。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并支持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车辆燃油经济性标准，加快

油品质量升级。发展智能交通，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质监局等）

3. 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创新城乡社区生活垃圾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理念，合理布局便捷回收设施，科学配置社区垃圾收集和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鼓励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社区建立分支机构。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制度。完善建筑垃圾回收网络，探索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与餐厨废弃物、粪便、园林废弃物等协同处理。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率达到 8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40%。（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等）

4.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宣传低碳生活理念，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推进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公共自行车自助租赁站点建设，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鼓励尽量合乘车，减少空座率。在距离合适的情况下，采取步行、骑自行车等出行方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经信委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 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1. 实施碳排放强度控制。根据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确定各县区“十三五”期间的碳排放控制目标为，寿县、凤台县、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毛集实验区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18%。(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2. 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探索产城融合低碳发展模式，积极争取国家低碳城(镇)试点。争创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等试点。争创省级低碳社区试点。组织开展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低碳产品试点。做好各类试点经验总结和推广，努力形成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等)

3. 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将低碳发展纳入扶贫开发目标任务体系，制定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的差别化扶持政策和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适合不同地区的差异化低碳发展模式。加快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避免盲目接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转移。建立扶贫与低碳发展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开展低碳产业和技术协作。大力实施光伏扶贫。推进“低碳扶贫”，倡导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开展低碳扶贫活动。鼓励大力开发贫困地

区碳减排项目，推动贫困地区碳减排项目进入国内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扶贫办等）

（五）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1.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参与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完善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系统，加快建立科学、规范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对报告数据的管理能力和分析水平。引导企业建立规范、科学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等）

2. 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推进落实各项具体任务。建立完善的碳排放权交易核查体系，规范第三方核查工作。落实国家、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和分配制度、履约和清缴制度。建立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建立信用记录制度，促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公正、有效、平稳运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

3. 强化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围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各个环节，开展能力建设，积极参加系统培训提升能力，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提供人员保障。持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重大问题

跟踪研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等）

（六）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1. 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加强气候变化影响与风险、减缓与适应的基础研究。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与低碳发展融合研究。加强生产消费全过程碳排放计量、核算体系及控排政策研究。开展低碳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耦合效应研究。（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等）

2. 加大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力度。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鼓励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资金，加快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低碳技术进步。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节能减碳技术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一批节能低碳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等）

（七）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1.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省要求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逐步建立完善市级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提高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质监局等）

2. 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落实国家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有关要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低碳家庭等创建活动。落实国家有关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按照国家、省要求规范并逐步取消不利于节能减碳的化石能源补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地税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妇联、市物价局等）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国

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鼓励发展低碳产业联盟和社会团体，加强气候变化研究后备队伍建设。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教育教学内容，开展“低碳进课堂”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等培训，增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的低碳战略决策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等）

（八）积极推动国际国内合作。

积极利用相关国际机构优惠资金和先进技术支持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低碳项目合作。积极推进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低碳智慧型城市建设等领域国际合作。广泛开展跨区域交流合作，积极借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先行地区的先进经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外事办、市气象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推动发改、经信、环保、城乡建设等部门形成合力，根据职责分工，切实抓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各县区要将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建立完

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要抢抓绿色低碳发展机遇，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抢占低碳技术、低碳产业制高点，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严格监督考核。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推动各县区、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低碳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领域。积极争取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外国政府优惠贷款、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等国内外资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外事办、市政府金融办等）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和新媒体平台，广泛

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等）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